

康健人壽 愛要及實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愛要及實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8.06.25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580 號函備查

110.07.01 康健(商)字第 1100000042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04

2021.07.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系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康健人壽愛要及實防癌定期健康保險_TMB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癌症定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大小病不憂愁。癌症放、化療給付(例如標靶口服藥物)，不限住院及門診及初次罹患的癌症。

商品特色 2

癌症復發或再次罹患其它癌症，仍可安心繼續享有癌症放、化療給付及實支實付醫療保障，保障不中斷。

商品特色 3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前往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診療(例如海外就醫)，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各項費用 80%給付。

商品特色 4

投保首年健檢費用由康健人壽負擔；健康優體保戶每年再享約 15%~20%保費折扣(健檢體位結果須為 A+或 A++)。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投保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癌症定額給付	①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50,000(限1次)	100,000(限1次)	
	② 重度癌症保險金		150,000(限1次)	300,000(限1次)	
	③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10,000/月，保證給付60個月	20,000/月，保證給付60個月	
	(①+②+③累計最高給付)		80萬	160萬	
	④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次	3,000/次	
	⑤ 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		2,000/次	3,000/次	
實支實付醫療給付	⑥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限額	一般病房(註1)	500/日	1,000/日	3,000/日
		加護/燒燙傷/安寧(註1)	1,000/日	2,000/日	6,000/日
	⑦ 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註2)		50,000/次	100,000/次	300,000/次
	⑧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20,000/次		
	醫療費用單據(⑥~⑧)		正本或副本均可		
健康外溢獎勵	⑨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依「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享有以下之保費優惠： A級/A+級/A++級: 0% / 15% / 20% (實際保費數值依各計劃別所對應體位之費率表為準)		
	⑩ 健康促進獎勵金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體位)，本公司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底開始，按A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2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04

2021.07.01 版

癌症 定額 給付	①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限「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癌症 等待期 間:90日
	② 重度癌症保險金		限「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③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限「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④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不限「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其給付皆每日以一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劑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僅以一次計算。	
	⑤ 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			
實支 實付 醫療 給付	⑥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般病房(註1) 加護/燒燙傷/安寧(註1)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進行給付；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康健人壽不予給付保險金。 ⑥~⑧: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康健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80%給付，惟仍以保單條款各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疾病 等待期 間:30日
	⑦ 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註2)			
	⑧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健康外 溢獎勵	⑨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須依保單條款約定，依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繳足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後，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費率。		
	⑩ 健康促進獎勵金			

註1：每日病房費用項目包含：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九十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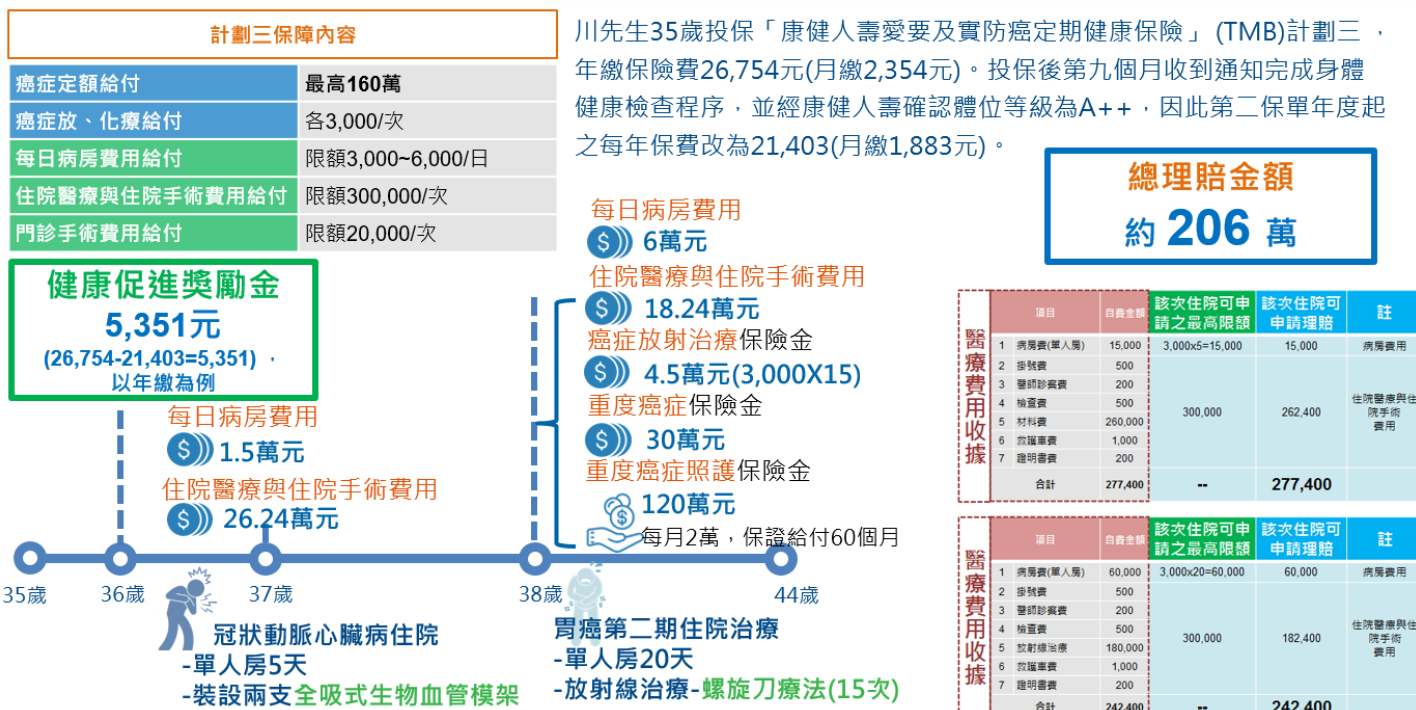
註2：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項目包含：

1.醫師指示用藥。2.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3.掛號費及證明文件。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6.住院手術費用。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計劃三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3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04

2021.07.01 版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 10 年。
-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康健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計劃別，倘爾後該計劃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癌症(初期)」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本契約所稱「癌症(輕度)」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本契約所稱「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日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康健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